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此次减持,中国信达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将于大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440,3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集中竞价减持方式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不超过26,440,347股
减持期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1.20元/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6,440,347股
减持期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1.20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中国信达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因本次承接辽宁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

辽宁能源股份分别解锁三分之一。

(2)上述股票的解锁以履行完毕与辽宁能源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下上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辽宁能源回购、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辽宁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交易所《证券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4)中国信达对沈阳焦煤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增出资等情形。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质押解除,并未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认购辽宁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5)2015至2017会计年度,煤炭资产(特指“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德煤矿”)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258.17万元、16,130.32万元以及24,196.90万元,辽宁热电厂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48.98万元、12,965.64万元以及14,916.17万元。根据2015至2017会计年度(如未能于2015年度完成交割,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辽宁能源进行补偿。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8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6日,鸿远成都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协议》,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成都全资子公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基金认缴出资由人民币2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250万元。鸿远成都本次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的4.00%,变更后占基金总规模的3.20%,本次增加合伙人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增加合伙人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00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杭州国融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	55.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广东三旗瑞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成都子公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00	—	—

增加合伙人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1.44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杭州国融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0	43.36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广东三旗瑞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成都子公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	—	31,250	100.00	—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3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1102号通商雷博特酒店1楼松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文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康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21人,代表股份131,324,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2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119,094,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8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5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08%;反对9,9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5%;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7%。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33%;反对9,986,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35%;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2%。

提案1.01《关于接受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童、崔泰元

3、律师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常勤壹号、财信资产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22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38,776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4,477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4,31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11,365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952股)。二者累计减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107,543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7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
信息报送义务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2号长沙凯美特气体4#E-1801
长沙市高新区星沙中路102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

股票种类: 流通股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是 □ 否 否

2.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种类(可多选): 增持 □ 减持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A股(限售股份): 703,227 1.10
A股(非限售股份): 404,317 0.63
合计: 1,107,543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通过大宗交易) □ 竞价 □ 协议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情况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662,011 4.14 1,039,301 3.04
其中:限售股份: 2,662,011 4.14 1,039,301 3.04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财务资产持有股份: 4,644,500 7.27 2,439,120 6.64

4.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流通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769,554 5.81 2,443,427 7.27
其中:限售股份: 3,769,554 5.81 2,443,427 7.27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财务资产持有股份: 4,644,500 7.27 2,439,120 6.64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其中:无限售股份	4,644,500	7.27	4,280,13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合计	4,644,500	7.27	4,280,130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其中:无限售股份	3,115,500	4.88	3,115,500
有限售股份	3,115,500	4.88	3,115,500
合计	6,231,000	9.76	6,231,000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406,611	16.29	9,288,008
有限售股份	10,406,611	16.29	9,288,008
合计	20,813,222	32.58	18,576,016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0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合计	0	0.00	0

备注: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常勤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7,5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勤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543股,减持比例达到1.7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常勤壹号、财信资产合计减持股份1,10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计划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变更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增持计划:
 是 否

6.30以内上述股东减持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无

减持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情形:
是 否 否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是 否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是 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可勾选)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2.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朝先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拟转让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股权,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股权(含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旭川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拟转让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2.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方爱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拟转让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股权,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股权(含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旭川先生,具体内容包括:公司拟转让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12月26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环保”)15%股权转让给张旭川先生,股权转让后,海融环保的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1,386.651万元。

2、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张旭川
身份证号:4101****5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东大街****

经营商:张旭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张旭川
身份证号:4101****5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陇东大街****

协议的主要内容
2.1股权转让
2.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全部1%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丙方51%股权。
2.1.2 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不再拥有任何丙方股权,乙方享有相应的股权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51%股权转让价格为11386531.7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零)。

2.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3.1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83191.67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付清。
2.3.2 乙方完成,完成以下约定,并完成丙方的交接:
(1)乙方按本协议3.1项下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在乙方完成海南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丙方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约定的支付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款。

2.3.3 若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丙方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协议》约定的支付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丙方按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协议3.2项下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配合乙方完成海南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本协议3.2项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2.4 本次交易存在争议的风险
2.4.1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海融环保51%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拓展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新增资源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研发;海融环保51%股权转让后,海融环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4.2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未能按约定完成交易的风险,且根据海融环保经营管理现状,各方投资者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目前尚不能准确判断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 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合法、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本次出售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3.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旭川先生,于2022年12月26日,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651%)进行质押,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	------------	------